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即Morgan Stanley)。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獨立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其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 或其他投資者。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終止事件

以下事件及配售協議約定的其他事件概無於配售事項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配售事項方可作實：

- (1)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違反本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2)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上述已經或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限制；
- (4) 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演變，從而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為及將為如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及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事項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配售事項」	指	指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